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79號

上　訴　人　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湘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7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9日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79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以真